

清流县财政局文件

清财债〔2022〕2号

清流县财政局转发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建立违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 处罚机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部门：

为促进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推进专项债券规范使用，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违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处罚机制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违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处罚机制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2〕16号）

清流县财政局
2022年5月24日

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清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